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9年12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7日(即T+2日)公告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12月27日(即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 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林证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并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19年12月24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行业分析,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申购: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代码C35),中证指数的行业分类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24倍(截止2019年12月20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7,650.8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发行新股1,93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8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50.8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易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30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易天股份”,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12”。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938万股。网上发行1,9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按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21.46元/股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即T日)9:15-11:30、13:00-15:00。

6、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58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50.89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请查阅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即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9年12月2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9,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7日(即T+2日)公告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12月27日(即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易天股份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93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 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9年12月25日
T+2日	指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19年12月27日

一、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4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19年12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24倍。

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938万股,全部为新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93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安排非老股转让。

(三)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为41,589.48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1,58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50.89万元。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19年12月23日(周一)	披露《招股说明书》,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9年12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日
T日 2019年12月25日(周三)	网上申购时间: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9年12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19年12月27日(周五)	刊登《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19年12月30日(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19年12月31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五) 缴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9年12月25日(即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21.4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易天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12”。

(四)参与对象

2019年12月25日(即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938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12月25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938万股“易天股份”股票存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本次网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根据其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2月25日(即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且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9,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数量和发行结构

投资者需于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即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市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账户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投资者认购股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发行量,则不需进行摇

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12月25日(即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2019年12月26日(即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26日(即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12月26日(即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27日(即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12月27日(即T+2日)公告的《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19年12月27日(即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1日(即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4)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2019年12月30日(即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0日(即T+3日)晚刊登中止发行公告。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涂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9年12月31日(即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军鹏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大王山社区西部工业园第一幢
电 话:0755-27850601
传 真:0755-29706670
联系人:陈飞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
电 话:0755-23613759、0755-82707991
传 真:0755-82707908
联系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19年12月23日(即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6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2年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日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6.2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37,650.8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1.46元/股,发行新股1,938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1,589.4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38.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50.89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的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落实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